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星」或「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613,269,305	643,749,236
銷售成本		(494,486,496)	(531,067,345)
毛利		118,782,809	112,681,891
利息收入		4,859,568	3,944,560
其他收入		1,401,466	1,068,70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5,193,132)	(33,483,762)
行政開支		(103,444,098)	(91,413,4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99,579)	10,786,408
融資成本		(814,015)	(121,60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23,59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30,576)	3,462,792
稅項支出	4	(1,219,132)	(1,810,27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虧損)溢利	5	(21,749,708)	1,652,51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6,396)</u>	<u>6,264,262</u>
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2,406,104)</u>	<u>7,916,7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15,858)	1,671,302
非控股權益		<u>(733,850)</u>	<u>(18,787)</u>
		<u>(21,749,708)</u>	<u>1,652,51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76,056)	7,935,564
非控股權益		<u>(930,048)</u>	<u>(18,787)</u>
		<u>(22,406,104)</u>	<u>7,916,77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2.06)港仙</u>	<u>0.1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6,343,098	244,948,044
預付租賃款項		31,938,061	32,686,622
土地使用權訂金	9	18,289,547	18,291,488
無形資產		5,317,632	5,892,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	23,738,802	13,010,000
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10	30,995,269	–
衍生金融工具	10	6,268,198	–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	11	3,976,413	–
投資訂金	12	–	24,227,191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3	24,975,025	75,008,96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0,598,669	–
		<u>382,440,714</u>	<u>414,064,456</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80,100,544	78,851,800
待售發展中物業		46,370,460	–
持作買賣投資		25,668,800	899,40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	125,503,906	132,728,829
預付租賃款項		716,916	717,62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034,056	6,466,061
可收回稅項		619,161	870,654
短期銀行存款		104,753,853	103,731,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719,903	143,667,512
		<u>515,487,599</u>	<u>467,933,8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75,507,600	74,034,051
稅項負債		4,720,265	3,496,4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8,731,269	–
借貸		18,716,112	1,607,187
		<u>117,675,246</u>	<u>79,137,6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812,353</u>	<u>388,796,151</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0,253,067</u>	<u>802,860,6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7,484,799</u>	<u>8,699,920</u>
資產淨值	<u>772,768,268</u>	<u>794,160,6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67,728	50,967,728
儲備	<u>721,912,852</u>	<u>743,388,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772,880,580	794,356,636
非控股權益	<u>(112,312)</u>	<u>(195,949)</u>
權益總額	<u>772,768,268</u>	<u>794,160,6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認沽期權儲備 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14,222,018)	33,783,474	62,400	48,487,880	456,391,655	786,421,072	(177,162)	786,243,910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264,262	-	6,264,262	-	6,264,262
本年溢利(虧損)	-	-	-	-	-	-	1,671,302	1,671,302	(18,787)	1,652,515
本年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264,262	1,671,302	7,935,564	(18,787)	7,916,77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222,018	-	-	-	(14,222,01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 確認股東貢獻	-	-	(58,102,788)	58,102,788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8,102,788	-	-	-	(58,102,78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 確認股東貢獻	-	-	(53,533,077)	53,533,077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53,533,077)	145,419,339	62,400	54,752,142	385,738,151	794,356,636	(195,949)	794,160,687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60,198)	-	(460,198)	(196,198)	(656,396)
本年虧損	-	-	-	-	-	-	(21,015,858)	(21,015,858)	(733,850)	(21,749,708)
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60,198)	(21,015,858)	(21,476,056)	(930,048)	(22,406,1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3,533,077	-	-	-	(53,533,07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 確認股東貢獻	-	-	(43,537,618)	43,537,618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沽期權屆滿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3,537,618	-	-	-	(43,537,61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013,685	1,013,6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	188,956,957	62,400	54,291,944	267,651,598	772,880,580	(112,312)	772,768,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方於下列情況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a)投資方可向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擁有或有權擁有可變回報；及(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投資方必須完全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權支配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載有額外指引，說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時刻。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訂哪些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參與被投資方事務作出之綜合入賬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席安排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種聯席安排－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聯席安排分類乃根據聯席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釐定，當中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席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席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先前制定三種聯席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聯席安排分類之方法，主要按照有關安排之法定形式釐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適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聯席安排。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聯席安排之權益，並決定將之分類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席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價格。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未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就二零一三年同期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入報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進行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實行階段落實後釐訂。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設有少數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本金金額及未付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在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在往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例如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往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所報金額具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鑑於強制生效日期仍不明朗，在此階段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年內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物業業務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及完成收購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後新增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
- (b) 貿易；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
- (e) 證券買賣。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製造及銷售	571,487,872	599,137,110	1,195,301	5,209,070
貿易	29,233,588	26,527,940	1,584,409	1,736,119
音樂及娛樂	12,547,845	18,084,186	88,617	546,343
物業業務	—	—	577,772	—
證券買賣	—	—	(2,431,714)	73,269
總計	<u>613,269,305</u>	<u>643,749,236</u>	<u>1,014,385</u>	<u>7,564,801</u>
利息收入			2,041,816	3,944,56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80,560)	(11,511,606)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264,603)	(726,62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518,019)	(10,240,000)
應佔於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23,59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31,6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530,576)</u>	<u>3,462,792</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外匯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支出、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港元	貿易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資產	460,669,198	14,462,325	17,603,098	100,380,612	25,668,800	618,784,033
其他資產						279,144,280
綜合資產						<u>897,928,313</u>
分類負債	93,115,757	4,319,410	5,958,791	18,910,468	30,000	122,334,426
其他負債						2,825,619
綜合負債						<u>125,160,04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港元	貿易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資產	476,729,915	10,866,871	20,504,402	899,400	509,000,588	
其他資產					372,997,698	
綜合資產					<u>881,998,286</u>	
分類負債	76,766,316	3,018,203	4,039,013	–	83,823,532	
其他負債					4,014,067	
綜合負債					<u>87,837,59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投資訂金、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支出	1,805,884	3,958,5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815)
	<u>1,805,884</u>	<u>3,796,74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955	1,699,505
中國預扣稅	286,414	-
本年遞延稅項抵免	(1,215,121)	(3,685,968)
	<u>1,219,132</u>	<u>1,810,2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年（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計算本年（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574,516	2,298,062
核數師酬金	1,800,000	1,8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5,577,950	519,822,144
撇減存貨及唱片母帶（計入銷售成本）	217,929	66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20,744	28,318,2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917	717,624
有關經營租賃下之物業之租金	13,237,821	12,892,37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141,863	150,372,4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5,492	1,253,382
總員工成本	173,367,355	151,625,816
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24,836)	(13,71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2,041,816)	(3,944,560)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計入利息收入）	(2,817,752)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015,858)</u>	<u>1,671,302</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u>1,019,354,560</u>	<u>1,019,354,56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790,146	174,114,590	61,296,092	44,028,328	497,041,067	13,549,219	803,819,442
匯兌調整	287,930	1,643,975	262,017	1,042,361	1,372,379	58,137	4,666,799
轉讓	(2,332,763)	2,037,763	-	115,000	180,000	-	-
添置	1,608,211	6,438,305	4,288,036	1,220,795	470,282	942,003	14,967,632
出售	-	-	(1,266,047)	(529,143)	-	(245,707)	(2,040,8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3,524	184,234,633	64,580,098	45,877,341	499,063,728	14,303,652	821,412,976
匯兌調整	(13,984)	(78,392)	(28,053)	(35,774)	(80,396)	(4,024)	(240,623)
添置	3,211,628	-	614,027	2,563,391	4,576,851	314,923	11,280,8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23,470	-	-	23,470
出售	-	-	-	(3,076,524)	(38,174,081)	(2,523,730)	(43,774,3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1,168	184,156,241	65,166,072	45,351,904	465,386,102	12,090,821	788,702,308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4,435,979	41,301,582	38,529,844	414,055,187	9,532,220	547,854,812
匯兌調整	-	532,107	100,012	531,501	956,240	36,659	2,156,519
本年撥備	-	4,247,357	4,108,971	1,568,992	17,023,464	1,369,450	28,318,234
出售時對銷	-	-	(1,127,665)	(502,686)	-	(234,282)	(1,864,6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215,443	44,382,900	40,127,651	432,034,891	10,704,047	576,464,932
匯兌調整	-	(56,219)	(21,435)	(28,087)	(71,291)	(3,097)	(180,129)
本年撥備	-	5,045,112	5,057,290	2,224,074	14,409,533	1,084,735	27,820,744
出售時對銷	-	-	-	(3,076,185)	(37,110,256)	(1,559,896)	(41,746,3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204,336	49,418,755	39,247,453	409,262,877	10,225,789	562,359,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1,168	129,951,905	15,747,317	6,104,451	56,123,225	1,865,032	226,343,0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3,524	135,019,190	20,197,198	5,749,690	67,028,837	3,599,605	244,948,0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採用以下年折舊率並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30至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2.5%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5%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8,183,580	29,116,109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01,768,325	105,903,081
	129,951,905	135,019,190

賬面值合共28,183,58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29,116,109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賬面值合共8,587,15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已質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9. 土地使用權訂金

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約18,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1,000港元）訂金。有關收購須待收取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告完成，因此，於報告期末，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已入賬列為訂金。

10.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7,500,000	13,010,000
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16,238,802	—
	23,738,802	13,010,000

由於估計公平值合理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此實體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在此實體進行供股後，以代價1,008,019港元額外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以預期該項投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出售價值乃參考近期同一被投資方股份之銷售交易釐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6,518,019港元（二零一三年：10,24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注資協議，向英華房地產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2,000港元），相當於英華房地產經擴大實收資本約16.67%股本權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項注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並分類為「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訂立注資協議同日，與英華房地產簽訂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授予英華房地產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4,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須於由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於初始確認時，該筆貸款之公平值為28,177,517港元，乃按實際年利率10%計量。

此外，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持有英華房地產61.67%股本權益）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獲授認沽期權，可透過出售英華房地產之中介控股公司及餘下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相等於表現目標16.67%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並扣除股東貸款還款。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英華房地產就特定房地產項目累算之累計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核）計算。如無法達到表現目標，則代價會被當作人民幣52,000,000元減股東貸款還款。認沽期權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注資過程。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注資英華房地產及墊付股東貸款後生效。

綜合上述者，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685,000港元）完成於英華房地產之投資，當中包括：

- (i) 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所涉及之16,238,802港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股東貸款，初始公平值為28,177,517港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及
- (iii) 可透過出售英華房地產之中介控股公司及餘下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6,268,198港元，乃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於初始確認時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按照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量，以下假設亦用以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行使價（附註i）	人民幣22,000,000元
預期期權年期	2.5年
預期波幅（附註ii）	30.43%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84%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附註：

- (i) 由於行使價被視為涵蓋償還股東貸款之擔保，故行使價乃按照人民幣52,000,000元減注資完成當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計算。
- (ii) 認沽期權之預期波幅乃以一組可資比較公司過去2.5年之過往每日股價變動為基礎。

11.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	-
	<u>-</u>	<u>-</u>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4,000,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3,587)	-
	<u>3,976,413</u>	<u>-</u>

附註：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Reliance Partner Limited與合營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不會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Reliance Partner Limited	註冊成立	安圭拉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投資控股

12. 投資訂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支付額外訂金人民幣13,379,000元（約16,3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合共支付人民幣19,379,000元（約24,227,000港元）。中清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13.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給予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之墊款		
— 認購款項(附註(i))	24,975,025	25,003,125
給予英華房地產之墊款		
— 認購款項(附註(ii))	—	12,501,563
— 給予英華房地產之貸款(附註(iii))	—	28,177,517
— 視作向英華房地產作出之貢獻(附註(iii))	—	9,326,758
	<u>24,975,025</u>	<u>75,008,96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匯金泛亞其中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收購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向匯金泛亞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75,000港元)，該筆墊款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其實收資本。據此，本集團將注資確認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投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
- (ii) 該金額指根據與英華房地產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之注資協議，給予英華房地產之認購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2,000港元)。該項注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注資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詳情於附註10(ii)披露。
- (iii) 如附註10(ii)所披露，本集團向英華房地產授出股東貸款。為數28,177,517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年利率10%計量。貸款本金額37,504,275港元與貸款公平值28,177,517港元之間之差額9,326,758港元為視作向英華房地產作出之貢獻，待完成後將被視為投資成本。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下文呈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84,985,696	75,922,284
31至60日	10,864,660	21,030,851
61至90日	5,777,668	6,752,180
超過90日	5,204,279	5,207,497
	<u>106,832,303</u>	<u>108,912,812</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918,099	1,682,323
46至90日	423,374	82,354
91至180日	154,667	20,589
	<u>1,496,140</u>	<u>1,785,26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8,328,443	110,698,07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5,463	22,030,751
	<u>125,503,906</u>	<u>132,728,829</u>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至30日	35,037,646	41,559,490
31至60日	12,745,185	4,897,595
61至90日	2,703,904	874,050
超過90日	108,344	—
	<hr/>	<hr/>
	50,595,079	47,331,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12,521	26,702,916
	<hr/>	<hr/>
	75,507,600	74,034,051
	<hr/> <hr/>	<hr/> <hr/>

16. 透過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清房地產60%股本權益。中清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項交易旨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待售發展中物業，並已入賬列為購買資產及相關負債，而非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及墊付貸款人民幣18,179,000元予中清房地產，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之分類為「投資訂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大型工作，以進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放貸、融資租賃及物業發展等新業務。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及中國融資租賃資格。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內完成兩項分別有關中國清遠及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收購。多元化發展將於日後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儘管收益較去年減少，惟毛利在中國通脹經濟環境下仍然得到改善。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大力進行生產物料採購及中國廠房成本節約，並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收益於本年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幅，此業務在本集團所佔席位更為重要。

音樂及娛樂業務方面，本集團為鄭融舉辦一場演唱會，廣受觀眾及傳媒熱烈好評。此外，張智霖加盟本集團，關心妍續約，以及多名藝人（例如葉文輝及黃凱芹）加盟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均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藝人基礎。經擴大後之藝人基礎隨即為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歌曲特許收入及藝人管理收入帶來裨益。

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劃撥更多財務資源至此分類，務求進一步運用閒置資金及分散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物業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本年內完成兩項收購，一項涉及位於清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另一項則涉及位於成都之可供出售投資。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尚未展開建築工程。鑑於投資規模龐大，物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新可報告業務分類呈列。

上述各項均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4.7%至約6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700,000港元），惟毛利率上升至19.4%（二零一三年：17.5%）。

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在環保工作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中大印刷」，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獲頒發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策劃之二零一三年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中大印刷同時於由香港工業總會聯同恒生銀行合頒之「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中榮獲「恒生泛珠三角環保大獎銀獎」（去年榮獲銅獎）。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參與多個海外或國內展覽，並與多間知名跨國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致力維持與該等企業之良好關係，以期推動本集團日後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減少4.6%至約57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年內出口及國內銷售同時下跌所致。出口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海外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減少。國內銷售下跌則主要由於一名個別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以及本集團終止與利潤偏低或很可能存在還款風險之客戶之業務關係所致。

於本年內，本集團加強在中國採購替代材料及測試該等材料之質量，加上退回部分與直接出口銷售有關之增值稅，因此與去年比較，成功將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原料成本減省約6%。節省之原料成本部分已被兩項主要外在因素抵銷：(i)勞動成本上漲，及(ii)人民幣升值。在深圳市及廣東省，中國政府制定之最低工資已由人民幣1,5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之人民幣1,6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08元，從而令員工成本（包括基本及超時薪金以及與薪金相關之成本）增加。上述兩項因素導致分類溢利較去年有所下跌。於本年內，本集團購買一台新型六色加上光膠印機及多部其他輔助小型機器，預期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使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更多元化，於日後應付不同客戶之需要。

貿易業務

本年內，貿易業務收益增加10.2%至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3M廣告用途產品之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數目上升所致。相比去年，貿易業務之溢利率下跌1.1個百分點至5.4%，主要由於本年內大額採購客戶數目增加，而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提供較高折扣所致。

音樂及娛樂業務

擴大藝人基礎乃音樂及娛樂業務於本年之要績之一。除張智霖加盟及關心妍續約外，本集團亦與葉文輝等多名新加盟藝人合作，以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向旗下藝人所屬管理公司轉介管理工作，從而獲得轉介收入。經擴大之藝人基礎將進一步加強娛樂業務之未來收益基礎。

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收益較去年減少30.6%至約12,5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表演、話劇及電視劇投資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以及歌曲特許收入。本年收益減少乃由於(i)本年並無錄得中國電視劇投資收入，而去年則錄得約3,400,000港元有關收入，及(ii)宣傳收入較去年之6,2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宣傳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內修訂與一間關連公司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之宣傳服務組合。於本年，本集團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鄭融舉辦一場演唱會，廣受觀眾及傳媒熱烈好評。分類溢利減少約458,000港元，主要由於缺少中國電視劇投資收入所致，因該項收入於去年貢獻22.6%之高溢利率。

於本年，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行使一名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有關收購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認沽期權。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證券買賣分類，並以合共60,100,000港元認購兩間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已於本年內出售一半該等股份，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收益已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該筆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

物業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業務收購，一項涉及英華房地產（已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另一項則涉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清房地產。所收購業務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英華房地產及中清房地產分別於成都及清遠持有若干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兩者之發展計劃涵蓋待售住宅單位及將用作出售或出租之購物商場（視乎物業落成後之市況而定）。英華房地產所持土地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進行住宅單位預售。中清房地產方面，本公司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建築許可證，並正評估各項建築規劃之溢利預測，以為投資創造最大回報。預期兩個建築項目均以相關股東出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兩個項目之發展進度。

其他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一家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星富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星富達」），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中星富達之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服務、於國內外購買、維修及處理租賃物業及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中星富達已與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進行首宗交易，為該附屬公司購買生產機器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星富達並無其他客戶，管理層現正審慎地物色此業務範圍之商機。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內成立一家新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華泰財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華泰財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於本年內，華泰財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一宗貸款交易，錄得總貸款利息收入170,000港元，劃歸利息收入類別。

倘上述新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成為重大時，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以新可報告業務分類披露該等業務之財務表現。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31	2,006
呆壞賬撥備	(281)	(246)
呆壞賬撥備撥回	-	4,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11	(1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518)	(10,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43)	59
	<u>(6,100)</u>	<u>10,786</u>
總計	<u>(6,100)</u>	<u>10,786</u>

附註：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份。減值虧損乃按出售代價與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計減值）之差額計量。

本年（淨虧損）／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淨虧損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1,700,000港元），而淨虧損率則為3.5%（二零一三年：純利率0.3%）。

本年虧損主要源自(i)缺少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4,400,000港元，(ii)缺少去年錄得之呆壞賬撥備撥回約4,900,000港元，及(iii)由於中國政府制定之最低工資已由人民幣1,5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之人民幣1,6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08元，致使總員工成本增加約21,700,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及其他收益減少已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因致力在中國採購替代材料及測試該等材料之質量而減少之材料成本，及(ii)就大韓民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i)	4.4	5.9
速動比率	(ii)	3.3	4.9
資產負債比率(%)	(iii)	2.4	0.2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終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終總流動資產及存貨（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之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i)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400,000港元），而短期借貸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與去年比較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i)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及(ii)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其他借貸以中國廠房之機器作抵押，以為日常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劃撥更多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至證券買賣分類及物業業務分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4.4及3.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香港及中國銀行所提供之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反映營運表現穩健。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管理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掌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

前景展望

憑藉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及貿易業務之穩固地位，加上長期穩定之現金流，本集團將致力發展音樂及娛樂、證券買賣、物業業務及放債／融資租賃等其他發展成熟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地於中國及海外物色其他潛力龐大之項目。本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增長。

製造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益乃本集團來年之重要舉措。管理層將會善用各款機器及改善現時生產程序，以提升效益，從而提高每部機器之生產力，亦令產品質量更加穩定。管理層亦將評估新收購之新型六色加上光膠印機，並計劃於可見將來逐步置換現時舊式膠印機，以達致上述目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緊縮政策，密切監察中國廠房產生之經營成本。

客戶多元化亦為本集團另一主要舉措。銷售團隊已參與國內外多個大型貿易展，並與多家知名跨國公司簽訂業務合約。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下達訂單，而預期訂單規模日後會有所增加。為使客戶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將會調撥更多資源，聯繫其他大型跨國公司及與該等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主要以利潤更優厚之客戶為服務對象。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備熟練技能之人才加入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意念及思維，增強團隊實力。

本集團將於來年審慎地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以及克服來自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中國成本壓力之各種困難。

音樂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由藝人提供之服務，以期擴大收入基礎。為向更多客戶推廣及加強本集團藝人之服務，本集團將增聘人手，加強香港藝人管理支援團隊之實力，並將於中國委聘第三方代理在國內物色機會，讓本集團旗下藝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邀請更多唱片公司及夥伴，透過本集團發展成熟之平台發行實體及數碼產品，並會尋求與其他娛樂公司合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為五至八名未與任何唱片公司簽約之藝人發行音樂及歌曲。本集團將會評估舉辦能帶來合理回報之演唱會及表演之盈利能力，並將盡力增加藝人曝光率及提升藝人知名度，同時亦提高本集團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舉辦兩個演唱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張智霖演唱會。

本集團將發掘與國內外娛樂夥伴之投資及合作機會，並計劃投資於優質電視劇、低成本電影及舞台劇，讓藝人可參與其中，提高曝光率。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所接收之電視劇及電影劇本，並於獲得合適劇本及有利可圖時方會投資電影製作。

本集團將會審慎地擴闊其收益及溢利基礎，並對結果深表樂觀。

證券買賣業務及物業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購買任何證券前審慎研究市場及預期投資公司之資料。除非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證券具有龐大之市場潛力，否則將會維持現時之證券組合規模。

物業業務為本集團新發展之市場分類，旗下兩個項目均與富經驗之中國國內物業發展商合作進行，讓本集團能夠加深相關知識，向業者了解市場情況，並將有關知識運用於日後之潛在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物色其他投資回報理想之投資機會。

其他商機

放債及融資租賃乃本集團計劃開拓及進一步發展之另外兩個範疇。本集團於本年內開展兩項業務，僅進行小規模交易，讓本集團能夠以最低業務風險儘快熟悉此兩項業務。管理層積極物色高回報及風險水平屬可接受之潛在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此兩項業務之業務模式，務求與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產生最大協同效益。管理層相信，此新業務模式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製造業客戶提供更多財務解決方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全年均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考慮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按需要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有關添置主要源於收購生產機器及位於中國清遠之土地上之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資本承擔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8,2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三年：29,1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將賬面值約8,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3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約2,70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600,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兩項主要收購交易，包括(i)認購英華房地產之16.67%股本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及(ii)認購中清房地產之60%股本權益。上述公司均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供股中，認購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份，向該公司進一步投資1,008,000港元，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該私人實體之持股量將增加1.5%。於本年年終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按代價7,500,000港元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部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於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主席負責使董事會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之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為糾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之問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已由董事會以書面明確劃分及採納，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於本年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制訂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制訂及採納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工。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理。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作出檢討。

為糾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條文之問題，本公司已以書面制訂及採納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各僱員克盡己任作出貢獻，向全體僱員致謝。同時，董事會亦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